

<<德国民法总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德国民法总论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0149356

10位ISBN编号：7300149359

出版时间：2012-7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Hans Brox, Walker Wolf-Dietrich

页数：502

字数：428000

译者：张艳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德国民法总论>>

内容概要

本书是一本针对初学者的教科书和针对高年级学生的复习材料。
它旨在澄清法律规定的真实含义。
只有清楚了解法律规定目的的人，才能真正掌握所学的知识。

本书致力于引导读者认真研读法律规定，同时努力就本书所列出的各个案例提出自己的解决方法。

<<德国民法总论>>

作者简介

汉斯·布洛克斯(Ha

Brox, 1920-2009), 1949年于波恩大学取得法学博士学位, 1959年于明斯特大学完成教授资格论文, 1961年任美因茨大学副教授, 1962年起任明斯特大学民法、商法、劳动法和民事诉讼法教授。

1964至1994年为北莱茵州宪法法院成员, 1967年至1975年担任德国联邦宪法法院法官。

1975年获得联邦星级十字勋章。

他所编写的每一本法学教科书都是在德国最成功, 再版次数最多的法学教材。

沃尔夫·迪特里希·瓦尔克(Wolf-Dietrich

Walker, 1955-), 1984年于明斯特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, 1992年完成教授资格论文。

1992年至今任吉森大学民法、劳动法和民事诉讼法教授。

1996至1997年任吉森大学法学院院长。

累计发表独著及合著十余部, 论文几十篇。

主要研究方向: 劳动法和社会法。

<<德国民法总论>>

书籍目录

第一部分 引言

写在前面的思考

- 1 法、私法和民法
- 2 《民法典》
- 3 法律适用

第二部分 法律行为

第一章 基础

- 4 合同、意思表示和法律行为
- 5 负担行为和处分行为，原因行为和抽象行为
- 6 对法律行为的解释
- 7 意思表示的发出和到达

第二章 合同缔结

- 8 要约和承诺
- 9 对指向缔结合同的意思表示的撤回
- 10 包含一般交易条款的合同缔结和包含滥用性条款(MiBbrfiLmhliche Klauseln)的消费者合同的缔结
- 11 合意和不合意

第三章 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

- 12 行为能力
- 13 法律行为的形式
- 14 法律行为的内容限制
- 15 部分无效、转换和认可

第四章 意思瑕疵

- 16 对意思瑕疵的法律层面的利益评价之概述
- 17 意思和表示故意不一致
- 18 错误
- 19 恶意欺诈和不法胁迫
- 20 双方动机错误

第五章 附条件、附期限和需要同意的法律行为

- 21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
- 22 需要同意的法律行为

第六章 代理

- 23 含义、利益情况和界定
- 24 代理的前提条件和效果
- 25 委托代理权
- 26 对代理权的限制
- 27 无代理权的代理

第三部分 权利

第一章 权利的内容及其实施

- 28 私法关系以及权利
- 29 主观权利的取得
- 30 请求权
- 31 抗辩
- 32 对权利(Rechtsmacht)的限制及保护

第二章 权利主体

- 33 自然人

<<德国民法总论>>

34 法人

第三章 权利客体

35 一般权利客体

36 物

第四部分 期间和期日

37 期间和期日

第五部分 附加内容

38 案例分析方法

<<德国民法总论>>

章节摘录

1.含义 一般来说,作出意思表示的人是为自己而行为的,所实施的法律行为的后果也应由他自己承担。

B与D以100欧元为价款签订了买卖手表的合同,这样 他自己就要承担合同的法律后果,合同规定了其权利和义务。

然而,经常存在这样一种需求:某人为他人实施法律行为。

事实原因(缺席、缺少专业知识,但最主要的还是现代经济生活复杂的多样性)和法律原因(例如没有能力作出有效的意思表示)都可以使借助于辅助人缔结的法律行为成为必要。

例如:大型商场的老板不可能亲自购买所有商品,因此他聘请了一名职员作为采购员。

他也不可能亲自招待顾客,因此他雇用了100名售货员。

无行为能力人继承了一套出租公寓,在法律上他无法亲自将房屋出租,因为他不能作出有效的意思表示。

其法定代理人(父母、监护人、照管人)为他行为。

第164条及以下规定了这样一种可能性:某人可以为他人实施法律行为。

虽然该人(作为代理人)实施行为,但行为后果仍由他人(被代理人)承担,就好像他自己实施了法律行为一样。

B授权H以其名义出售一块手表。

若H以B的名义以100欧元的价格与D签订了手表买卖合同,则H在为B实施行为。

B才是买卖合同的当事人,他有义务将手表转让给D,并有权要求D支付价款。

为他人从事法律行为不仅体现在代理人作出意思表示(一积极代理,第164条第1款第1句),而且体现在代理人接受第三人的意思表示(一消极代理,受领代理,第164条第3款)。

.....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